

ꠔꠕꠗꠘꠙꠚꠛꠜꠝꠞꠟꠠꠡꠢꠣꠤꠥꠦꠧ꠨꠩꠪꠫꠬꠭꠮꠯꠰꠱꠲꠳꠴꠵꠶꠷꠸꠹꠺꠻꠼꠽꠾꠿ꡀꡁꡂꡃꡄꡅꡆꡇꡈꡉꡊꡋꡌꡍꡎꡏꡐꡑꡒꡓꡔꡕꡖꡗꡘꡙꡚꡛꡜꡝꡞꡟꡠꡡꡢꡣꡤꡥꡦꡧꡨꡩꡪꡫꡬꡭꡮꡯꡰꡱꡲꡳ꡴꡵꡶꡷꡸꡹꡺꡻꡼꡽꡾꡿ꢀꢁꢂꢃꢄꢅꢆꢇꢈꢉꢊꢋꢌꢍꢎꢏꢐꢑꢒꢓꢔꢕꢖꢗꢘꢙꢚꢛꢜꢝꢞꢟꢠꢡꢢꢣꢤꢥꢦꢧꢨꢩꢪꢫꢬꢭꢮꢯꢰꢱꢲꢳꢴꢵꢶꢷꢸꢹꢺꢻꢼꢽꢾꢿꣀꣁꣂꣃ꣄ꣅ꣆꣇꣈꣉꣊꣋꣌꣍꣎꣏꣐꣑꣒꣓꣔꣕꣖꣗꣘꣙꣚꣛꣜꣝꣞꣟꣠꣡꣢꣣꣤꣥꣦꣧꣨꣩꣪꣫꣬꣭꣮꣯꣰꣱ꣲꣳꣴꣵꣶꣷ꣸꣹꣺ꣻ꣼ꣽꣾꣿ꤀꤁꤂꤃꤄꤅꤆꤇꤈꤉ꤊꤋꤌꤍꤎꤏꤐꤑꤒꤓꤔꤕꤖꤗꤘꤙꤚꤛꤜꤝꤞꤟꤠꤡꤢꤣꤤꤥꤦꤧꤨꤩꤪ꤫꤬꤭꤮꤯ꤰꤱꤲꤳꤴꤵꤶꤷꤸꤹꤺꤻꤼꤽꤾꤿꥀꥁꥂꥃꥄꥅꥆꥇꥈꥉꥊꥋꥌꥍꥎꥏꥐꥑꥒ꥓꥔꥕꥖꥗꥘꥙꥚꥛꥜꥝꥞꥟ꥠꥡꥢꥣꥤꥥꥦꥧꥨꥩꥪꥫꥬꥭꥮꥯꥰꥱꥲꥳꥴꥵꥶꥷꥸꥹꥺꥻꥼ꥽꥾꥿ꦀꦁꦂꦃꦄꦅꦆꦇꦈꦉꦊꦋꦌꦍꦎꦏꦐꦑꦒꦓꦔꦕꦖꦗꦘꦙꦚꦛꦜꦝꦞꦟꦠꦡꦢꦣꦤꦥꦦꦧꦨꦩꦪꦫꦬꦭꦮꦯꦰꦱꦲ꦳ꦴꦵꦶꦷꦸꦹꦺꦻꦼꦽꦾꦿ꧀꧁꧂꧃꧄꧅꧆꧇꧈꧉꧊꧋꧌꧍꧎ꧏ꧐꧑꧒꧓꧔꧕꧖꧗꧘꧙꧚꧛꧜꧝꧞꧟ꧠꧡꧢꧣꧤꧥꧦꧧꧨꧩꧪꧫꧬꧭꧮꧯ꧰꧱꧲꧳꧴꧵꧶꧷꧸꧹ꧺꧻꧼꧽꧾ꧿ꨀꨁꨂꨃꨄꨅꨆꨇꨈꨉꨊꨋꨌꨍꨎꨏꨐꨑꨒꨓꨔꨕꨖꨗꨘꨙꨚꨛꨜꨝꨞꨟꨠꨡꨢꨣꨤꨥꨦꨧꨨꨩꨪꨫꨬꨭꨮꨯꨰꨱꨲꨳꨴꨵꨶ꨷꨸꨹꨺꨻꨼꨽꨾꨿ꩀꩁꩂꩃꩄꩅꩆꩇꩈꩉꩊꩋꩌꩍ꩎꩏꩐꩑꩒꩓꩔꩕꩖꩗꩘꩙꩚꩛꩜꩝꩞꩟ꩠꩡꩢꩣꩤꩥꩦꩧꩨꩩꩪꩫꩬꩭꩮꩯꩰꩱꩲꩳꩴꩵꩶ꩷꩸꩹ꩺꩻꩼꩽꩾꩿꪀꪁꪂꪃꪄꪅꪆꪇꪈꪉꪊꪋꪌꪍꪎꪏꪐꪑꪒꪓꪔꪕꪖꪗꪘꪙꪚꪛꪜꪝꪞꪟꪠꪡꪢꪣꪤꪥꪦꪧꪨꪩꪪꪫꪬꪭꪮꪯꪰꪱꪴꪲꪳꪵꪶꪷꪸꪹꪺꪻꪼꪽꪾ꪿ꫀ꫁ꫂ꫃꫄꫅꫆꫇꫈꫉꫊꫋꫌꫍꫎꫏꫐꫑꫒꫓꫔꫕꫖꫗꫘꫙꫚ꫛꫜꫝ꫞꫟ꫠꫡꫢꫣꫤꫥꫦꫧꫨꫩꫪꫫꫬꫭꫮꫯ꫰꫱ꫲꫳꫴꫵ꫶꫷꫸꫹꫺꫻꫼꫽꫾꫿꬀ꬁꬂꬃꬄꬅꬆ꬇꬈ꬉꬊꬋꬌꬍꬎ꬏꬐ꬑꬒꬓꬔꬕꬖ꬗꬘꬙꬚꬛꬜꬝꬞꬟ꬠꬡꬢꬣꬤꬥꬦ꬧ꬨꬩꬪꬫꬬꬭꬮ꬯ꬰꬱꬲꬳꬴꬵꬶꬷꬸꬹꬺꬻꬼꬽꬾꬿꭀꭁꭂꭃꭄꭅꭆꭇꭈꭉꭊꭋꭌꭍꭎꭏꭐꭑꭒꭓꭔꭕꭖꭗꭘꭙꭚ꭛ꭜꭝꭞꭟꭠꭡꭢꭣꭤꭥꭦꭧꭨꭩ꭪꭫꭬꭭꭮꭯ꭰꭱꭲꭳꭴꭵꭶꭷꭸꭹꭺꭻꭼꭽꭾꭿꮀꮁꮂꮃꮄꮅꮆꮇꮈꮉꮊꮋꮌꮍꮎꮏꮐꮑꮒꮓꮔꮕꮖꮗꮘꮙꮚꮛꮜꮝꮞꮟꮠꮡꮢꮣꮤꮥꮦꮧꮨꮩꮪꮫꮬꮭꮮꮯꮰꮱꮲꮳꮴꮵꮶꮷꮸꮹꮺꮻꮼꮽꮾꮿꯀꯁꯂꯃꯄꯅꯆꯇꯈꯉꯊꯋꯌꯍꯎꯏꯐꯑꯒꯓꯔꯕꯖꯗꯘꯙꯚꯛꯜꯝꯞꯟꯠꯡꯢꯣꯤꯥꯦꯧꯨꯩꯪ꯫꯬꯭꯮꯯꯰꯱꯲꯳꯴꯵꯶꯷꯸꯹꯺꯻꯼꯽꯾꯿가각갂갃간갅갆갇갈갉갊갋갌갍갎갏감갑값갓갔강갖갗갘같갚갛개객갞갟갠갡갢갣갤갥갦갧갨갩갪갫갬갭갮갯갰갱갲갳갴갵갶갷갸갹갺갻갼갽갾갿걀걁걂걃걄걅걆걇걈걉걊걋걌걍걎걏걐걑걒걓걔걕걖걗걘걙걚걛걜걝걞걟걠걡걢걣걤걥걦걧걨걩걪걫걬걭걮걯거걱걲걳건걵걶걷걸걹걺걻걼걽걾걿검겁겂것겄겅겆겇겈겉겊겋게겍겎겏겐겑겒겓겔겕겖겗겘겙겚겛겜겝겞겟겠겡겢겣겤겥겦겧겨격겪겫견겭겮겯결겱겲겳겴겵겶겷겸겹겺겻겼경겾겿곀곁곂곃계곅곆곇곈곉곊곋곌곍곎곏곐곑곒곓곔곕곖곗곘곙곚곛곜곝곞곟고곡곢곣곤곥곦곧골곩곪곫곬곭곮곯곰곱곲곳곴공곶곷곸곹곺곻과곽곾곿관괁괂괃괄괅괆괇괈괉괊괋괌괍괎괏괐광괒괓괔괕괖괗괘괙괚괛괜괝괞괟괠괡괢괣괤괥괦괧괨괩괪괫괬괭괮괯괰괱괲괳괴괵괶괷괸괹괺괻괼괽괾괿굀굁굂굃굄굅굆굇굈굉굊굋굌굍굎굏교굑굒굓굔굕굖굗굘굙굚굛굜굝굞굟굠굡굢굣굤굥굦굧굨굩굪굫구국굮굯군굱굲굳굴굵굶굷굸굹굺굻굼굽굾굿궀궁궂궃궄궅궆궇궈궉궊궋권궍궎궏궐궑궒궓궔궕궖궗궘궙궚궛궜궝궞궟궠궡궢궣궤궥궦궧궨궩궪궫궬궭궮궯궰궱궲궳궴궵궶궷궸궹궺궻궼궽궾궿귀귁귂귃귄귅귆귇귈귉귊귋귌귍귎귏귐귑귒귓귔귕귖귗귘귙귚귛규귝귞귟균귡귢귣귤귥귦귧귨귩귪귫귬귭귮귯귰귱귲귳귴귵귶귷그극귺귻근귽귾귿글긁긂긃긄긅긆긇금급긊긋긌긍긎긏긐긑긒긓긔긕긖긗긘긙긚긛긜긝긞긟긠긡긢긣긤긥긦긧긨긩긪긫긬긭긮긯기긱긲긳긴긵긶긷길긹긺긻긼긽긾긿김깁깂깃깄깅깆깇깈깉깊깋까깍깎깏깐깑깒깓깔깕깖깗깘깙깚깛깜깝깞깟깠깡깢깣깤깥깦깧깨깩깪깫깬깭깮깯깰깱깲깳깴깵깶깷깸깹깺깻깼깽깾깿

# 凉山彝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凉机管发〔2023〕12号

## 凉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学习贯彻《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的 通知

各县（市）政府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第124号公告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全州机关事务工作会议上，州管局向全州系

统参会人员发放了《条例》学习资料，并对做好《条例》学习贯彻提出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作为我省机关运行保障领域首部综合性省级地方法规，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勤俭办一切事业”理念贯穿始终，具有重要意义，对推进运行保障依法治理、建立规范的运行保障秩序提供了法律支撑。

一是为集中统一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条例》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理念，提出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应当实行统一项目、统一标准、资源共享，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明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本级指导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确立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是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制度保障。《条例》立足推进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着力解决全省机关事务管理体制不完善、资源配置利用不充分、制度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明确了保障事项、保障机制、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彰显了依法治理的理念，有利于促进机关运行保障治理现代化。

三是为规范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条例》要求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遵循依法保障、绿色节俭、安全有序、务实高效、公开透

明、权责一致的原则，统一制度标准，集中调配保障资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能源节约、资源利用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促使各级各部门变革管理方式，以制度和标准管事、管物，规范管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提高保障效益。

四是为创新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条例》着眼总结全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提出集中统一管理、统筹配置资源等改革方向，建立健全保障计划和社会化、标准化、数字化、绩效化等保障机制，促进运行保障方式转变，奠定了改革创新发展的制度基础。

全州系统要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条例》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全州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广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

全州系统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紧密联系实际，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把握《条例》的立法原则和主要内容，推动全州系统进一步增强运行保障法治意识。要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机关事务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培训，促进《条例》具体规定和业务工作融合，提高机关运行保障能力。要将《条例》学习作为干部职工培训和“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在国家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

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学习宣传，推动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

### 三、着力推动《条例》的落地落实

（一）加快形成集中统一保障格局。全州系统要按照统一项目、统一标准、资源共享要求，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集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标准，集中调配保障资源，构建机关运行保障集中统一、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全州系统要以“勤俭办一切事业”为遵循，推动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能源、服务等资源要素统筹配置和监督管理。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的机关，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组织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二）健全完善法规配套制度标准。要对照《条例》规定和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制度、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制度、标准存在空白的，要集中力量研究，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已经不符合实际的或者需要修订完善的要及时更新；需要细化的要尽快予以细化，实现与《条例》的有效衔接。通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制修订配套制度标准，丰富和完善全州机关运行保障法规制度标准体系。

（三）准确把握运行保障重点事项。要规范经费保障，将机关运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性资金予以保障，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要加强本级机关资产管理，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实行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本级公物仓，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要加强办公用房“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管理，严格执

行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维修等相关标准，提高使用效益。要加强公务用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集中管理，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四）积极主动承担机关社会责任。要严格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倡导简约适度生活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合理有效利用能源资源，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要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要加强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起到表率作用。要结合实际，推动办公场所便民利用。

（五）着力构建协同高效保障机制。要坚持资源配置与机关运行合理要求相匹配，统筹配置和高效利用资源，提高机关运行保障效能。要发挥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的引领作用，对保障事项进行合理安排和统筹规划，集约节约使用财政资金与服务保障资源，降低机关运行成本。要加强机关运行保障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化系统，推动数据融合共享，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智能化水平。要建立健全社会化保障机制，推进机关运行保障供给社会化。

#### 四、加强贯彻《条例》的组织领导

全州系统要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细化举措、加强督导，切实抓好《条例》的落实。各县（市）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方案，强化《条例》宣传解读，建立定期评价机制，积极参与省、州举办的系统法规知识竞赛，有力有序抓好贯彻实施工作，提高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全州系统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反馈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全州系统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检查或对贯彻实施效果开展评价，推动《条例》落地落实，确保法治化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附件：《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原文及解读



# 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2年1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促进机关高效运行和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级机关）的机关运行保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机关运行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能源、服务等资源要素进行统筹配置和监督管理，为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保障的行政活动。

**第四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遵循依法保障、绿色节俭、安全有序、务实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方式、项目、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机关运行保障应当实行统一项目、统一标准、资源共享，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集中统一管理，明确保障范围，统一制度标准，集中调配保障资源，促进机关运行保障科学化、规范化，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效能。

**第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指导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统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机关运行保障相关工作职责。

**第八条** 机关运行所需经费由财政性资金予以保障，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与本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相关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运行保障的支持。对依法下放给乡镇的事权，应当给予相应保障。

**第十一条** 机关运行保障应当加强成本和绩效管理。

对在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保障事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关运行基本需求，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机关运行保障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实行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科学制定资产配置标准，严格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清理、盘点本级机关资产，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安全完整。

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厉行节约、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资产处置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保障机关用地需求，办理用地手续。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用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机关用地布局，规范机关用地使用和处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规划，保障驻地机关运行所需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资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机关办公和公共服务需求，优化调整本级机关办公区功能布局，推动办公场所集中或者相对集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提高办公用房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优化配置方式，严格配置标准，严格审核程序，加强使用管理，编制维修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报告制度，开展专项巡检。

闲置办公用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利用。具备条件的，可以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维修等相关标准，加强安全管理，合理使用维护，不得自行出租、出借，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探索本级机关统一保障、异地联动保障、社会化保障机制，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机关应当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集中管理，统筹调度派遣，有效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依据通用资产和专用资产配置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具备条件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保障本级机关办公设备和家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结合实际建立本级公物仓，负责机关资产保管、租赁、调剂及处置等工作。对低效、闲置、待处置的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维修性使用和盘活利用，优化资产配置，提升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机关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政府采购的，由各级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应内控制度，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机关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后勤服务、会议活动、公务接待等服务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办公区物业、餐饮等机关后勤服务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拟定后勤服务指导目录，加强指导和监督，合理配置和集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统一组织实施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服务。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或者采购后勤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会议、培训和节会、庆典等活动的数量、规模和时长。具备条件的，可以利用机关内部场所或者以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举办。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完善本级机关公务接待具体管理制度。

各级机关公务接待应当遵循务实节俭、简化礼仪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公职人员租赁住房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推动机关公职人员多元化住房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机关制定机关安全保障制度、预案，监督本级机关办公场所内部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机关安全制度、预案，改进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组织安全教育和演练，维护机关办公、生活安全秩序，保障机关安全运行。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机关应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能源节约、资源利用、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坚持绿色低碳运行，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资源消费比重，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动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倡导公务绿色出行和机关绿色办公，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产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三十二条** 各级机关应当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倡导简约适度生活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合理有效利用能源资源，建设节约型机关。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机关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节能规划、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评估标准，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制度，指导协调本级机关带头推进。

**第三十四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结果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

**第三十五条** 各级机关可以结合实际，推动办公场所便民利用，向社会有序开放停车位、卫生间等机关公共设施，实现资源共享。

具备条件的，可以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场所，以及用作公益慈善服务、社区活动等的公益场所。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建设平安四川、美丽四川要求，带头落实平安建设、绿化美化、卫生健康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七条** 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的机关，应当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组织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尚未集中办公的机关，应当执行机关运行保障统一的制度和标准，鼓励集中组织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规划引领、统筹协调和保障调控，坚持资源配置与机关运行合理要求相匹配，统筹配置和高效利用资源，提高机关运行保障效能，维护机关良好运行秩序。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对保障事项进行合理安排和统筹规划。

集中组织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各级机关的运行保障需求，统一制定保障计划，编制相应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

尚未集中组织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由各级机关制定保障计划，列明具体项目、依据、目标、数量、经费等内容，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相应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申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化保障有关制度，合理确定项目和标准，除涉及安全、保密等特殊事项外，积极推进机关运行保障供给社会化。

**第四十一条** 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制定完善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提升机关运行保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加强机关运行保障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化系统，推动数据融合共享，全面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后勤服务等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平台保障，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效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应急保障机制，提升应急保障物资储备运输能力，指导协调各级机关制定应急保障预案，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机关正常运行。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建立健全机关成本统计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运行成本统计、分析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纳入绩效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绩效反馈等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保障文化建设，探索绿色、节约、法治等文化价值理念，培育新时代运行保障精神，提升运行保障软实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保障政策理论研究，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改革创新。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机关运行保障有关情况，接受人大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和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资产管理考核、办公用房巡检、公务用车督查、资源节约评价等方式，对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可以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员采取约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整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在本级机关一定范围通报或者公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听取各级机关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统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使用、服务保障资源配置等进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依法对机关运行保障计划执行情况、机关运行保障有关财政收支、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公开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规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的
- (二) 违规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 违规建设、配置、维修、处置办公用房或者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
- (四) 违规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公务用车的
- (五) 超规格、超标准公务接待，组织禁止性活动的
- (六) 超过开支范围和标准举办会议和组织活动的
- (七) 未依法履行机关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
-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以及机关运行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十八条** 接到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3年 1月 1日起施行。

# 《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解读

2022年12月2日，《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第124号公告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出台背景

机关事务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作成效事关节约型机关、效能型政府建设，与机关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密切相关。但长期以来，由于法治建设相对滞后，制约和影响了机关事务职能作用发挥。2012年6月，国务院颁布首部《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标志着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全面部署。为加强和深化机关事务法治建设，护航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2018年，国管局启动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工作，并于2021年1月部署山西、上海、湖北、四川、云南5省市开展机关运行保障地方立法试点。

我省重视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工作，遵循立法程序，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为牵引，广泛调研、深入研讨、充分征求意见，凝聚最大共识。《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2022年分别列入省政

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2022年7月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2022年12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通过并公告发布。

## 二、颁布意义

《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勤俭办一切事业”贯穿始终，对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对推进全省机关运行保障依法治理、建立规范的机关运行保障秩序提供了法律支撑。

1. **《条例》为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全面依法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条例》作为我省机关运行保障领域首部综合性省级地方法规，推动解决我省机关运行保障现行制度整体性不强、协调性不够、位阶不高、效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及时回应各级机关特别是基层干部呼吁通过立法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治理现代化的重大关切，强化了运行保障刚性约束。

2. **《条例》为推进机关运行保障集中统一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条例》通篇贯穿集中统一管理理念，推动各级集中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节约等保障事权，共享保障资源，实行统一项目、统一标准、统一调配、统一监管，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有效提升保障效能、控制运行成本，更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更好服务经济社会管理。

3. **《条例》为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改革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条例》着眼总结全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理论和实践成果，以法条形式固化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标准化信息化“两

化融合”管理等先进经验，提出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资源配置等改革方向，建立健全保障计划和社会化、标准化、数字化、绩效化等保障机制，促进运行保障方式的深刻转变。

###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 7 章，分别为总则、保障事项、社会责任、保障机制、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共计 60 条。主要内容为机关运行保障经费、机关用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通用资产、机关后勤服务、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绿色低碳发展、应急保障等方面，覆盖了全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基本领域。

**（一）关于机关运行保障原则。**《条例》第四条规定，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遵循依法保障、绿色节俭、安全有序、务实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方式、项目、标准和程序进行，明确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实践要在法治轨道运行。

**（二）关于机关运行保障范围。**《条例》将保障范围确定为四川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明确了保障谁的问题。同时，针对特殊情况，比如工会财产、供销资产的管理等，作出“法律法规对机关运行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避免了《条例》实施中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机关运行保障管理体制。**《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集中统一管理。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指导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统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机关运行保障相关工作职责。第十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相关工作职责。这些规定表明，机关运行保障管理体制是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分工履行相关职责，进一步明确了谁来保障的问题。首次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履行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相关职责，是《条例》一大亮点。

**（四）关于机关运行保障事项。**《条例》针对机关运行保障定义的内涵和外延，从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十二条至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并细化了运行保障的内容和承担的责任，具体涵盖机关运行保障经费、机关用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通用资产、机关后勤服务、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绿色低碳发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方面，并对机关运行保障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提出要求，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保障什么的问题，具有一定引领性。特别是第三章将保障事项以“社会责任”来表述，在环境保护、能源节约、资源利用、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体现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服务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属性。

**（五）关于机关运行保障机制。**《条例》针对如何开展运行保障工作，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明确。一方面，确立机关运行保障制度，《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分别将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机关后勤服务方面的制度作出专门规定，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另一方面，《条例》第四章明确集中办公或相对集中办公的机关和尚未集中办公的机关的 2 种保障形式

的组织实施方式，提出计划保障、社会化保障、标准化保障、信息化保障、应急保障、绩效管理保障、文化建设保障、理论研究保障 8项保障机制。

**（六）关于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条例》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就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从人大监督、政府监督、主管部门监督、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审计监督、监察机关监督、社会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举报制度，在法制层面消除监督空白。同时，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求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凉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 4月 28日印发

---